

花蓮縣視覺障礙暨聽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三)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目的

- (一) 建立本縣視障暨聽障巡迴輔導工作模式，提供縣內視障及聽障學生相關專業服務，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所需之輔導策略及各項支援服務。
- (二) 協助評估本縣學前至國民教育階段視障、聽障學生輔具使用情形、學生能力及學校適應現況，並提供教師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三、服務對象

就讀花蓮縣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經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具有視覺障礙或聽覺障礙者。
- (二) 疑似視覺障礙或聽覺障礙學生。

四、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方式：經學校教師、家長或特教專業團隊發現學生有視聽障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後，由學校填具「視障暨聽障巡迴輔導服務評估申請表」，及檢附文件（視障學生檢附含視力或視野值之診斷書；聽障學生檢附聽力圖），彙整後mail至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信箱（hlcspe@gmail.com）。
- (二) 接案：資源中心收到申請後，即派視障或聽障巡迴教師進行相關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經由視聽障巡迴輔導督導會議議決服務方式；接受巡迴輔導之學生，巡迴教師應定期評估其服務成效，並請個案所屬學校參與督導會議。
- (三) 結案：視聽障學生在原校適應良好，經視障或聽障巡迴教師評估並與學校共同討論後，得送視聽障巡迴輔導督導會議予以結案。

五、服務方式：

- (一) 直接服務：協助學校共同開設相關課程，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如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
- (二) 間接服務：協助學校進行特殊需求評估與分析、提供學校教學策略、環境調整、課程及評量調整、輔具使用追蹤等建議。

六、服務內容

(一) 視覺障礙

1. 視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功能性視覺評估、閱讀媒介評估、學習環境評估、輔具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適性教材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及定向與行動訓練需求評估等。
2. 學生使用輔具現況評估與輔具使用指導。
3. 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協助學校共同提供視障學生相關特殊需求課程，如定向行動、點字、輔助科技應用（如擴視機、點字機、擴視軟體、手杖、盲用電腦使用）等。
4. 提供教師視障學生相關問題諮詢與建議，如教學策略調整、學習環境調整、視障教材製作與編輯、教材與試卷轉譯或調整、輔具需求評估、申請、轉銜等。
5. 協助疑似視障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及鑑定工作諮詢。

(二) 聽覺障礙

1. 聽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包括聽覺功能評估、學習環境評估、輔具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適性教材需求與使用效能評估等。
2. 學生聽功能及相關適應現況評估。
3. 學生使用輔具現況評估與輔具使用指導。
4. 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協助學校共同提供聽障相關特殊需求課程，如聽能訓練、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如助聽器、調頻系統、溝通輔具使用）等。
5. 提供教師聽障相關問題諮詢與建議，如教學策略調整、學習環境調整、教材試卷調整、輔具需求評估、申請、轉銜等。
6. 協助疑似聽障學生教育需求評估及鑑定工作諮詢。

七、相關事項

- (一) 接受視聽障巡迴輔導之學校，應將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內容載入服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並邀請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會議；進行直接服務之學生，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所開設之課程，提供學校相關長短期教育目標。
- (二) 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差勤、交通補助費及授課節數比照「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辦理；另因應視聽障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得彈性排定服務課表。
- (三) 為提升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教育處得敦聘相關領域教授及專業人員督導視聽障巡迴輔導之運作。
- (四) 本縣不定期選派及辦理視聽障巡迴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參與相關專業訓練，以提升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專業能力，並儲備本縣視聽障巡迴輔導人力資源。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